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賓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貴賓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協議方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繼續不時進行性質相近的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貴賓公司訂立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貴賓公司同意於北京首都機場向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協議方

- (a) 本公司；及
- (b) 貴賓公司。

期限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在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聘用貴賓公司為進出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及其他指定區域的普通旅客(即貴賓旅客以外的旅客)提供以下旅客服務：

- (i) 主動為航站樓內的旅客及其他需要幫助的人員提供流程指引服務、設施引導服務及其他必要的幫助；
- (ii) 向旅客提供櫃台問詢服務；

- (iii) 接聽機場問訊熱線及投訴電話受理服務；
- (iv) 向特殊旅客(包括長者、殘疾人士、孕婦及貴賓旅客)提供服務(包括陪伴、借用輪椅、借用嬰兒車服務)；
- (v) 「愛心休息區」等特殊旅客區域的管理工作；
- (vi) 機場大使使用的航站樓服務設施正常性巡察及其他管理工作；
- (vii) 面向旅客發放的宣傳手冊、調查問卷、宣傳圖片及其他衍生物料相關管理工作；
- (viii) 旅客意見相關材料收集；
- (ix) 航站樓廣播服務；
- (x) 航站樓旅客急救輔助服務、突發事件及航班延誤等應急服務；
- (xi) 「北京服務點」現場管理及相關志願者管理工作；及
- (xii) 提供與航站樓旅客相關的其他服務。

如本公司委聘貴賓公司提供任何旅客服務，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相關採購管理規定及要求以及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方須就該等服務另行訂立具體協議，以載列各協議方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特定條款及條件(包括特定旅客服務的細節、定價方式、支付方式及結算方式)。倘具體協議與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間有任何抵觸，以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為準。

對價和支付

貴賓公司就提供特定旅客服務收取的服務費須符合服務的性質、實際情況、商業慣例及相關具體協議，並須由本公司根據各具體協議的條款按季度、半年或年度結算。

有關根據具體協議釐定服務費金額的基準，請參閱本公告下文「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定價政策」一節。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僅為框架協議。如本公司委聘貴賓公司提供特定旅客服務，有關服務費定價及支付的條款，須根據上述原則釐定，並於相關具體協議內載列。

協議方的主要權利與義務

本公司及貴賓公司的主要權利與義務將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本公司應為貴賓公司提供其正常履行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所需基本條件；
- (2) 本公司有權根據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評估貴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以核實該等服務的合規情況；
- (3) 貴賓公司應根據具體協議設計、實施和完成所要求的各項服務，並修補所要求服務中的任何缺陷。所提供的服務應滿足具體協議所規定的預期目的；
- (4) 貴賓公司須確保在提供旅客服務的過程中不會對其他設備設施造成損壞，如任何有關損壞乃由貴賓公司造成，則其須就所造成的任何損壞對本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 (5) 貴賓公司應保證提供服務過程中的安全，避免發生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事件；及
- (6) 如貴賓公司或其僱員在根據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給本公司、北京首都機場相關駐場單位及其工作人員、旅客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任何財產損失或者人身傷害，貴賓公司應當積極採取補救措施減少損失，並賠償給本公司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實際損失。如因貴賓公司上述過錯而使本公司受到涉及第三方的索賠或追訴，貴賓公司應負責處理有關事宜及賠償付款。如本公司已先行處理有關事宜，本公司有權要求貴賓公司賠償及補償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訴訟或仲裁費用、律師費、收入損失及交通費等。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根據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貴賓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貴賓公司支付的服務費	35,081	36,057	35,563 (附註)
年度上限	49,500	46,000	46,000

附註：由於尚未能獲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貴賓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經審計數據，故該數據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與貴賓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歷史交易金額未經審計數據。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應付貴賓公司的服務費將不會超過其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	40,000	40,000	40,000

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因素釐定：

- (i) 整體考慮未來三年內因國家政策要求、航站樓內資源改造及流程優化、旅客服務提升以及航空安防消防安全措施改善而導致的服務範圍合理調整；
- (ii) 未來三年內人工成本及相關物料成本的合理調整；及

(iii) 管理費用及稅金的合理調整。

定價政策

貴賓公司根據具體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須由協議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公司就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相關服務向貴賓公司支付的歷史服務費；(ii)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時產生的人工成本及管理費用；(iii)相關物料成本、辦公及耗材費用，以及其採購、安裝、運輸及管理(如有)所產生的費用；(iv)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服務相關費用；及(v)相關稅金等之後釐定。

根據各具體協議須以人工成本(為貴賓公司提供該類服務的主要成本)為釐定特定旅客服務對價的基礎，並考慮提供旅客服務相關的管理費率(為人工成本總額的5%)及其他必要費用開支(如培訓費、機場問詢熱線號碼費及辦公場地租金等)。

本公司通過詢價、對比及協商了解到，貴賓公司就於北京首都機場提供旅客服務而將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提供同類服務之當時市場人工成本水平。此外，自訂立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的人工成本維持穩定。

本公司亦已考慮貴賓公司根據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提供旅客服務而將向本公司收取的管理費率(為5%)，其為不高於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類似服務協議所收取的管理費率。

有關定價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實施管理系統，以監察交易的定價標準，從而確保該等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該系統載述如下：

1. 於訂立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之前，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交叉比對其他國內旅客服務供應商向其他機場收取的人工成本及服務費與貴賓公司就提供同類服務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2. 於簽訂任何具體協議及實施交易前，相關部門的主要職員須向本公司提交申請。有關申請須經上述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進行初步審閱，再於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召開的總經理辦公會議上進行最終審閱。在完成上述內部審閱程序後，具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審閱及將會持續審閱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其各自的合同條款進行。
4. 本公司核數師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其項下擬定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審閱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1. 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向董事會秘書室提供有關實際交易金額的資料。
2. 董事會秘書室負責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3. 倘估計有關交易總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公司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將獲告知，以便重新估計未來的交易規模，並作出安排以發佈公告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董事會及獨立股東的相關批准。

訂立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作為本公司聘請的於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提供旅客服務的服務供應商，貴賓公司始終如一高效高質完成現場問訊、旅客引導、電話問訊等服務，滿足本公司服務質量要求。本公司已多次收到旅客及外部單位對貴賓公司服務的表揚，且貴賓公司的國際機場協會測

評常年保持優異成績。貴賓公司提供旅客服務為旅客滿意度提升做出了相應貢獻，能夠滿足本公司有關北京首都機場航站樓旅客問訊服務的實際業務需要。基於以上，本公司認為持續採購由貴賓公司提供的旅客服務有助於提高北京首都機場的服務滿意度，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

據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負責運營北京首都機場及提供相關服務。

母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外航空企業提供地面保障服務，對下屬企業提供經營管理服務、櫃台場地出租、停車場管理、房屋出租、物業管理、廣告代理服務等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民航局(其為由中國交通運輸部管理的國家部門)。

貴賓公司主要在北京首都機場及國內其他若干機場的航站樓向旅客(包括貴賓客戶及其他旅客)提供專業的客戶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貴賓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的批准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獲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宋鵬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勇兵先生(執行董事)、杜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薛榮國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沈蘭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兼任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此，上述董事可被視為於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8.96%的已發行股本。由於貴賓公司由母公司全資擁有，故貴賓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首都機場」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民航局」	指	中國民用航空局
「貴賓公司」	指	首都空港貴賓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具體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賓公司可能不時就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任何交易訂立的具體服務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前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貴賓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披露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獨立股東」	指	除母公司、其聯繫人及於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首都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都機場集團公司)，一家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協議方」	指	本公司及貴賓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本公司與貴賓公司就提供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旅客服務而進行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交易

「旅客服務」	指	本公告「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重大條款－服務」一節所載的旅客服務
「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貴賓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旅客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貴賓公司為本公司提供旅客服務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